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90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紹群

相　對　人　新翰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周偉國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周偉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於本院一一一年度司聲字第五八四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變換提存物事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40條第3 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4 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第584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然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周昇輝業已死亡，現無法定代理人，相對人尚有股東周偉國、劉品妍、蔡瑞蓮3人，且周偉國為周昇輝之子且原擔任相對人廠長一職，出資額為第二高，為利程序進行，爰聲請選任周偉國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有相對人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周昇輝個人資料查詢附卷可考。又相對人有董事周昇輝一人及股東周偉國、劉品妍、蔡瑞蓮3人，周昇輝業於民國110年8月28日死亡，前經本院另案函詢該3人是否能互推一人或自

願擔任特別代理人，其等未能互推一人為之，有本院111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可參，堪認系爭事件中相對人現無得行使代理權之代理人，亦無法依公司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推舉代理人，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周偉國為相對人之股東，並為周昇輝之子，且其為相對人出資額第二高之股東，另曾經本院其他事件選任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依其年齡、智識程度，應有能力於系爭事件代理相對人，選任其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為適當。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書記官　王志成